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责，不断提升整体业务素质，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17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7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设立子公司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地》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5、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议案；

7、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延迟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

9、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议案；

11、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1) 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公司三届三十六次到三届三十八、四届一次到四届十一次共十四次董事会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三)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工作的监督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展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嘉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设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并注销昆仑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山东金城晖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城方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方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方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方恒健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将“资源生态化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的资产增资注入山东金城晖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事项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没有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损失或流失。

5、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的

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和《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所有知情人名单和知悉内幕信息的具体情况，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2018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围绕医药集团的战略管控、资本运作、风险管控“三大定位”，积极开展工作；同时，监事会将进一步学习提升，不断增强素质，丰富内涵，提高风险意识，强化监督手段，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营，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